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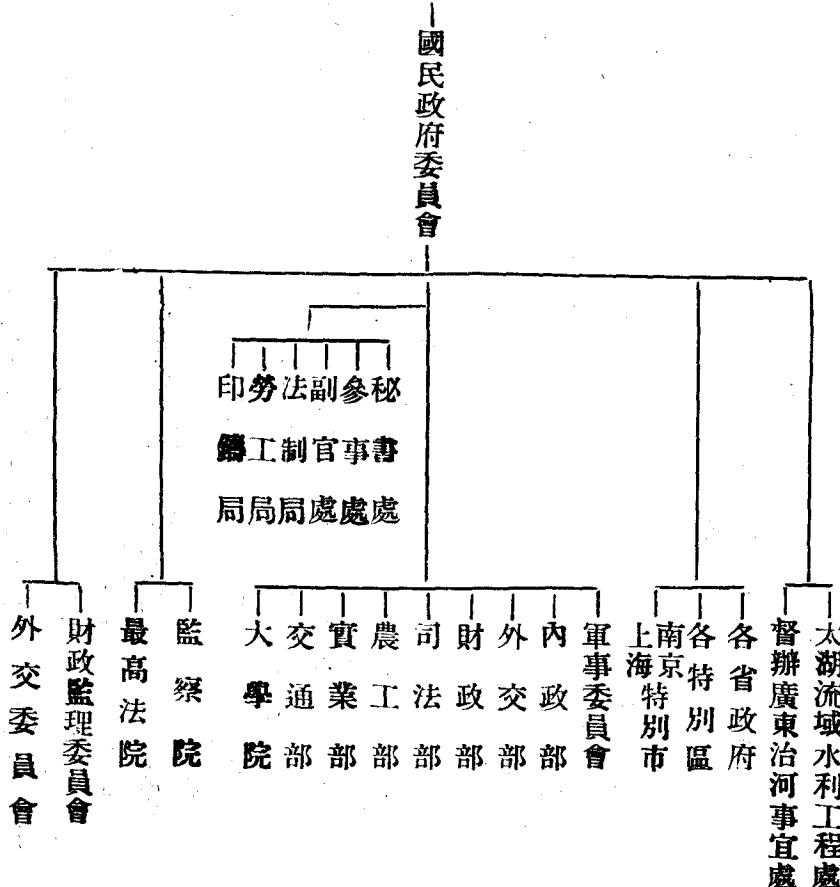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表統系關機各轄直府政民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伍大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錦綸傅秉常陶履謙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甘介侯爲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民國政府公報第七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簡煥章爲鳳陽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永惠爲揚由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伯莊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傅式說唐慶詒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君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劉適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唐生智背叛黨國阻兵殃民前由軍事委員會臚列罪狀呈請懲辦當經飭令海陸軍聲罪致討賴各路將士仗義鋤奸大張撻伐曾不乘旬戡定皖鄂寧深嘉慰據程指揮電告唐生智現已畏罪潛逃應即飭令陸海各軍及各市政府通令一體嚴拿務獲歸案懲辦以彰法紀而申國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號

令 財政部
本府秘書處

爲令遵事案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呈報各項計劃及請發給開辦費補發八九等月經費及造具預算書

測量工程計劃等表到府經詳核調查應將原定每月處內經費預算四千七百元核減爲每月四千元以二千五百元爲處內經費以一千五百元爲事業費其處內人員處長定爲簡任技師工程師科長技士定爲荐任並經令照此次規定經費造具詳細預算編製及工程計劃書呈府察核此項費用着由本府秘書處領發除批示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部呈復以奉發南京市市長呈爲前由公安局拘獲土豪劣紳楊煥卿一名應否俟特別刑事臨時法庭組設後轉送訊辦抑送普通法院辦理一案查前項案件關係重大爲一般身受土豪劣紳壓迫之民衆起見自應另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從嚴懲辦以表示國家疾惡如仇爲人民解除痛苦之誠意惟特別刑事臨時法庭尙未組織該市現已獲有此種人犯若必待組織法庭再行轉送訊辦未免致稽時日且各處發生此等案件亦不止南京市一起本部現擬一變通辦法凡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尙未組織以前遇有前項案件發生卽暫歸該管普通法院依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審判除俟所擬辦法經鈞府核實再行通令各省法院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該部所擬辦法飭卽通令各省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江蘇省常務委員鉢永建等

呈送該省政府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並指令祇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竊查省政府第五十次政務會議民政廳鋤兼廳長提議請審定江蘇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改通過等因除函達軍委會並分飭民政廳暨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飭屬遵照外理合錄案檢同條例呈請

鑒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原提案並修改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期 批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鉢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倫

◎江蘇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十六、十一、一、第五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取締民間械彈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人民除加入商團或公安團充當團丁者准置槍彈藥外所有未經官廳許可之團體及私人一律不准置備械彈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條 本省人民加入商團或公安團充當團丁者每人祇准置槍一枚彈藥不加限制惟所存彈藥數目及消耗彈藥數目應由商團長或公安區團長按月查驗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如有以彈藥接濟盜匪者由縣政府依法嚴辦其情節較重者應按軍法從事

第四條 團丁所置槍械應呈由縣政府查驗烙印編號註冊並填發護照註明該槍之種類號碼及使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團丁所有彈藥數目亦應於驗槍時呈報縣政府註冊

第五條

團丁置備槍械彈藥應取具三家妥保切結於呈驗槍械時送縣備案如無妥保不准置備槍械彈藥并不得充當特種團丁違者沒收并治以應得之罪

第六條

團丁不得無故開槍銷耗彈藥如遇必要時銷耗彈藥者應隨卽報告團長查明註冊月終呈報

第七條

本省居民凡未加入商團公安團或其他未經官廳許可之團體所有槍械彈藥無論舊時購置或新近拾得於本條例公布後應自行報告縣政府請給款收買解送民政廳存庫違者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所墊款項准其呈報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在省款項下作正開支

第九條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應備四聯單以一聯為收據掣給收款人收執兩聯為備查分別呈報民政廳及公安管理處備案一聯為存根留縣存查

第十條

收買槍械彈藥價目按照另表規定標準辦理但遇特別情形時得伸縮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決後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收買槍械彈藥價目表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江蘇省政府第五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機關槍或手槍機關各名
盒 勃 七 郎 林 手 子
九 單 套 簡 步
九 單 套 簡 步
三十年式步槍馬
二八式步槍馬
田 九 譲 步
種 式 步
毛 毛 慈
馬 馬 步
響 老 夏 步
曼 利 夏 步
利 夏 步
造 手 步
明 蹄 呢 步
式 式 呢 步
前 後 登 呢 步
臍 脕

一 二 二 二 五 三 五 六 六 八 十 八 二 十 二 二 三 一 完
十五 五 十 十 百 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者

損壞者三十九元至六十元
五元至十元
四元至六元
四元至八元
四元至八元
四元至八元
四元至八元
四元至八元
二元至四元
二元至四元
二元至四元
一元至二元
一角至一元
二角至一元
二角至一元
二角至一元
二角至一元
一角至一元
二角至一元
二角至一元
一角至五角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六元
五元
六元
六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十五元
二十元

二、無論何種藥物，如有偽壞，當分別成色，酌量減價。
三、以上所定價目，遇特別情形時得伸縮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該部增設煤油特稅處請分別簡任專任處長科長乞核由據呈已悉傳式說唐廢詒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七號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代軍長楊勝治

呈據該軍前王軍長任內軍需處長楊永懿呈報經辦手續並簡明報銷清冊資呈鑒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八號

金陵救生總局董事會

呈爲救生局係私立慈善機關照定章官家無收辦權茲市教育局派員徑行接收究應如何
請予解釋批示並令飭屬暫緩執行由

悉查該救生局係慈善性質前據南京市長何民魂查明應歸市有卽經飭由該市政府接收整理以一事
權在案茲據前情候交該市政府查核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九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爲遵令籌撥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經費一千五百元報請鑒核飭領由

悉該項經費已飭秘書處派員赴部代領轉發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〇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爲奉諭審查醫員程立鈞資格並將接收物品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尙屬實情程醫員立鈞准暫試用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一號

交通部次長李仲公

呈一件請解去湘鄂臨時政務委員兼職至乞鑒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二號

勞工局局長馬超俊

呈據被裁人員聲請發給欠薪俾便回籍又據已留職員請與被裁職員同等待遇一併補發等情請賜准予由

呈悉該局職員薪俸應照本府新預算由十月一日起支給其八九兩月欠薪除被裁各員准減半發給以示體恤外餘俟財政稍裕再行另案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三號

廣西省政府

呈送擬具各區設置行政監督署組織條例請察核指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建國大綱明載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縣隸於省一切行政均受省政府直接監督始足明系統而免隔閡茲據擬具條例核與舊日道尹制度相似事等駢枝徒滋糜費且與現行省政府組織法相牴牾所稱設置行政監督署一節着不准行如已籌備成立應由該省政府定期撤廢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至各縣如有特別情形發生時自可由省政府隨時派員查考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四號

國民政府秘書朱文中

呈爲因病辭本職由

呈悉時艱孔亟正宜力疾從公所請辭職之處着毋庸諉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五號

司法部

呈復楊煥卿一名擬變通辦法除送普通法院辦理並擬該項案件發生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來組織以前即暫歸該管法院依例審判一俟核准即通令各法院遵辦由

呈悉所擬辦法尚屬可行已令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政府批第二八六號

勞工局局長馬超俊

呈據被裁二十八員等聲請發給八九兩月欠薪等情請俯賜准予發給由

呈冊均悉現在財政支絀該局被裁各員八九兩月欠薪著減半發給洋二千三百元俾資結束仰候令行財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期 批

一大

政部另案籌撥切實核發可也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電

◎陳司令電告佔領武漢

國急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昨晚率艦隊佔領漢口本早拂曉進佔武昌敵已紛逃紹寬暫維武漢治安秩序除已電請各路軍隊前來接防外謹聞陳紹寬叩咸辰印

◎國民政府通電一

國急太原閻總司令並轉山西政府洛陽馮總司令並轉河南甘肅陝西各省政府方總指揮振武福州福建省政府安慶安徽省政府南昌江西省政府廣州廣東省政府南寧廣西省政府杭州浙江省政府南京江蘇省政府各省政府市政府均鑒唐逆遁逃湘鄂奠定西征之舉已告完成我各方同志精誠結合策應通靈奉張魯張必繼唐而殄喪也進取燕台會攻徐魯義聲所播四海風從統一垂遙望共勉之國民政府電寒印
◎國民政府通電二

國急九江李總指揮程總指揮朱總指揮各將領楚有兵艦陳司令均鑒唐逆潛遁湘鄂肅清我前敵總指揮司令暨全體將士忠勇奮發爲國除奸浩氣雄風寰區翕誦惟湘鄂久困虐政滿目瘡痍振敝起衰百端待理趁方張之銳氣爲積極之改圖水杜亂萌以臻郅治仍望勉之國民政府電寒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期 公電

一八

部 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化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部長孫 科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裝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爲化裝品

- (一)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蠟髮膠髮漿
(二) 其他修飾髻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裝品

第三條 化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分者免貼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五貼特種印花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購貼特種印花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裝品者應于化裝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粘貼於化妝品容器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第五條 化妝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十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妝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並得檢查其帳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粧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